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闫桥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闫桥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9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1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